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的完成已於2024年10月21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31,7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3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的完成已於2024年10月21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31,7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1.2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4.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該公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